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的关于采购修编《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》《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和《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采购修编《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》《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和《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》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24460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87.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8日

